新北市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實施計畫

（修正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科

提案日期：113年4月

1. **計畫緣起**

　　為提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及福利服務，本市設置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隨時提供原住民家庭就業諮詢、家庭關係協調、家暴諮詢、福利權益宣導、親職教育講座、生活理財及消費保護講座、法律扶助服務及求學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而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中，看見族人生活飲食需求及問題，如因家庭就業缺乏導致移居，延伸長者獨居問題，再者因家庭缺乏支持性，因此長者經濟來源短缺，生活貧困。為強化本市族人生活飲食需求，草擬本計畫，希冀透過部落廚房的設立，擴大服務範圍，提升家庭支持性。

　　廚房，是家戶運作的核心，也是串聯部落族人的管道。因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之服務對象限制（僅接收亞健康之長者），部分長輩因工作、身體因素無法參與文化健康站之活動。爲避免這些長輩遭社會資源排除在外，期望透過外展服務，搜整長者名單，提供餐食服務。除營養餐食外，亦能透過每週的接觸、建立關係，當長輩們有特殊情況、社福需求、衛教問題等，原味送餐員得於第一時間回報，轉介社工，後續相關單位即能立即給予適當的處遇和協助。從「吃」開始，讓有需求的長輩，能吃到營養滿分的便當，並藉由提供營養餐飲服務，促進長者飲食衛生與身體健康，結合送餐活動，適時關懷長者生活狀況及了解需求，俾利提供服務、諮詢或轉介，以提昇生活品質。

1. **計畫內容**
	1. 服務對象：

**具原住民身分。**

以本市都會區及原鄉區無法參與文健站或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含任何通訊或網路設備取得餐食)或備餐之**55歲以上獨居長者、雙老家庭及未滿55歲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爲主，並不得與本府所補助之長照送餐對象重疊。

| 弱勢等級 | 評估內容 | 供餐頻率 |
| --- | --- | --- |
| 高 | 1. 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含任何通訊或網路設備取得餐食)、備餐及參與文健站。
2. 獨老或雙老家庭且無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者。
3. **無社會福利支持，且患有疾病者。**
 | 每週5次 |
| 低 | 1. 無法參與文健站且自行購餐顯有困難之長者，如行動不便，須拄枴杖等。
2. 親屬關係疏離或親屬因工作繁忙難以照顧其飲食者。
 | 每週3次 |

* 1. 執行時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條件：
		1. **113年計核定補助一站本市文健站或符合場地空間規範的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原住民族各立案社團、原住民族各宗教團體、其他立案之公益團體、社會團體等單位。**
		2. 須具備廚房設備（可明火）、**既有廚工人力及可配合送餐至少3日**，確保送餐及關懷服務有效執行，經本局書面審查並實地訪查（附件6）簽奉首長核定後函知。
	3.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4.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計畫書（附件1）。
		2. 補助款聲明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3. 文健站照服員**或計畫負責人**、廚工基本資料。
	5. 人員進用條件：

| 人員 | 資格 |
| --- | --- |
| 原味送餐員（2名） | 1. 優先聘用55歲以下原住民族婦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更生人以及中高齡失業等缺乏就業機會者，並以計時人員（2時/日）方式辦理。
2. 需自備機車（不限本人）、有效期限內機車強制險卡。
3. 本人機車駕照。
 |
| 廚工 | 以補貼現有廚工人力之方式辦理 |

* 1. 工作內容：
		1. 文健站照服員**或計畫負責人**：
			1. **每月1次主動前往社區、聯繫相關單位，瞭解獨居、身障、邊緣等高危險長者，挖掘並評估需要服務的長者。**
			2. 提交長者基本資料申請表(附件5)，含姓名、年齡、地址、聯繫方式、主要照顧者、家庭狀況等至本局審查，並自通知日起提供服務。
			3. 替原味送餐員辦理勞保、健保、勞退及第三人責任險，並採買執行本計畫相關廚房、送餐用具。
			4. 依原味送餐員的回報，提供長者適當的轉介和協助，建構完整關懷服務網絡。
		2. 原味送餐員：需自備機車送便當給負責的長者，並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3）、關心長輩狀況，如長輩有其他特殊狀況，負責回報社工。
		3. 廚工：透過烹調族人自耕蔬菜，提供較好之飲食品質（如熱量攝取、飲食多樣性等），降低長者營養不良的問題。
		4. 原家中心：依據文健站所提供之長者名單辦理訪視或電訪，並將初步評估內容函送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複審。
	2. 權責分工表：

| 名稱 | 項目 | 主要內容 |
| --- | --- | --- |
| **執行單位** | 計畫執行 | 1. 外展工作
2. 送餐路線排班
3. 經費控制
4. 成果報告撰寫及每月提供訪視表
 |
| 餐食製作 | 1. 菜單設計
2. 食材採買
3. 烹煮
 |
| 送餐關懷 | 1. 聘用原味送餐員、投保
2. 送餐關懷
3. 彙整長者狀況及通報
 |
| 原家中心 | 初審作業 | 送餐名單的初步評估 |

**參、計畫目標**

1. 質化效益：
2. 解決長者飲食營養問題與資源不足之障礙，提高生活品質。
3. 協助減輕長者與家庭壓力，改善原住民家庭生活。
4. 提供弱勢族人就業機會。
5. 通報社會局列冊並依個案需求提供緊急服務系統。
6. 量化效益：
7. 新設置1處部落廚房及延續辦理汐止、部落部落廚房。
8. 提供30名長者送餐服務，1年累積服務達7,000人次。
9. **管控機制**
10. 個案服務成果：**送餐員需每週填復送餐訪視表單**（附件3），執行單位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五前將訪視表以電子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送本局備查，訪視表內容應包含當日送餐畫面及長者概況。
11. 長者回饋單：每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五前請**執行單位**協助長者填寫服務回饋單（附件4），以瞭解供餐情形、送餐人員執行情況等事宜。

|  |
| --- |
| 每月目標值 |
| 序號 | 項目 | 目標 |
| 1 | 提供10位長者送餐服務 | 按時送達、確實掌握長者資料 |
| 2 | 提供長者訪視表、回饋單 | 以確實掌握長者服務需求及概況 |

1. 訂定目標值：訂定可量化之應達成目標值，協助**執行單位**在推行部落廚房計畫上評估進展情況，透過建立各種關鍵小目標作為績效指標，以實現更好的結果。
2. **補助項目**

| **項目** | **補助內容** | **說 明** |
| --- | --- | --- |
| 人事費 | 包含送餐員薪資、年終、保險費及油資。 | 1. 請檢附人員簽到單、領據
2.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三責任險體傷加財損，每月最高補助4,530元，請依薪資級距或相關單據計算雇主負擔金額。
 |
| 烹煮費 | 包含食材、瓦斯及其他烹煮配料等。 | 每站補助29萬6,640元 |
| 場地費 | 場地租用。 | 每站補助60,000元 |
| 開辦費 | 廚房鍋具、長者餐具、外送員背心、外送包。 | 1. 新站：補助1萬元
2. 賡續辦理站：補助5,000元。
 |

1. **送餐員薪資標準一覽表**

單位:元

| 時薪 | 工時 | 各項加給（月） | 保險（月） |
| --- | --- | --- | --- |
| 185 | 2時/天 | 1. 中級族語認證:500
2. 中高級族語認證：2,000
3. 高級族語認證：2,500

優級族語認證：3,000 | 勞保：1,054健保：1,329勞退：752第3責任險-體傷：819第3責任險-財損：480 |

1. **經費概算**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設置新站 | 913,615 | 1 | 913,615 | 一年補助經費細項如下：* 1. 人事費：共計546,975元，包含送餐員薪資、保險費及油資。
	2. 烹煮費 :共計296,640元，包含食材、瓦斯及其他烹煮配料等。
	3. 場地費：共計60,000元。
	4. 開辦費：共計10,000元，包含外送員背心、長者餐具、外送包及鍋具等。
 |
| 總計 | 913,615元 |

1. **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2週內，檢附以下文件辦理開站及服務推展前置作業事宜，逾期提送核銷資料供作次一年度申請計畫審查之參考

1.領據1份（補助經費之70%）。

2.10名長者服務名單，不得與文健站及本府補助補助之長照送餐對象重疊。

3.計畫負責人及送餐員基本資料。

(二)第二期：受補助單位於113年9月13日前，檢附以下文件；

經費結算明細表1份。

支出原始憑證1份。

領據1份（補助經費之30%）。

期中成果報告書1份（附件2，**7-8月**訪視成果、長者回饋單）。

二、年底結案：受補助單位應於113年12月16日前檢送經費結報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及期末成果報告書1份（須製作成冊）送本局辦理結案。

附件1

(承辦單位名稱)

**新北市○○區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

**計畫書2.0**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負責人 | 地址 | 聯絡人 | 電話 |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

1. 執行實施期程：113年　月　日起至113年　月　日止
2. 執行地點：（請列出服務村里名稱及服務人數）

四、服務對象：

（一）55歲以上長者　人（男　人；女　人）

（二）55歲以下長者　人（男　人；女　人）

（三）總服務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五、人員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族別 | 工作職掌 | 聯絡電話（必填） |
| **理事長** |  |  |  |  |
| **計畫負責人** |  |  |  |  |
| 送餐員 |  |  |  |  |
| 送餐員 |  |  |  |  |
| 廚工 |  |  |  |  |
| 志工 |  |  |  |  |

|  |
| --- |
| **新北市ˍˍˍ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計畫負責人資料卡**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族別 |  |
| 婚姻 | □未婚□已婚□其它： | 學歷 | □不識字□小學□中學（肄/畢）□高中/高職（肄/畢）□大專（肄/畢） |
| 連絡電話 |  | 信箱 |  |
| 服務單位 |  | 擔任職務 |  |
| 語言 | \_\_\_\_\_\_\_族語 | 國語 | 台語 | 其他\_\_\_\_\_\_\_ |
| 程度 | 少許 |  | 少許 |  | 少許 |  | 少許 |  |  |
| 可以 |  | 可以 |  | 可以 |  | 可以 |  |  |
| 流利 |  | 流利 |  | 流利 |  | 流利 |  |  |
| 備註： |
| 工作經歷 | 名稱 | 起迄日期 | 訓練內容 | 特殊記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味送餐員個人簡歷表**

|  |  |
| --- | --- |
| 一、個人資料 | **大頭照**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連絡電話 |  |
| 身分證 |  | 族別 |  |
| 通訊地址： |
| 電子郵件： |
| 最高學歷： |
| 二、專業技能 |
| 駕照種類(可複選) | □無駕照□機車：□輕型□重型□自備機車 |
| 語言能力(可複選) | □中文□原住民族語：　　　，程度：1.精通2.良好3.普通4.略懂5.不懂 |
| 電腦能力(可複選) | □Word □Excel □其他 |
| 三、工作經歷 |
| 服務期間 | 服務單位 |
|  |  |
|  |  |
|  |  |

**送餐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族別 | 出生年月日 | 年齡 | 電話 | 居住地址 | 文健評估意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 計畫案總經費 | 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台幣元)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  |
| 自籌款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室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單位：

負 責 人：

會 計：

出 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志工基本資料調查表**

|  |  |
| --- | --- |
| 志工單位名稱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 族別 | □非原住民□阿美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泰雅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撒奇萊雅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西拉雅族 |
| 職業 | □工商人員□公教人員 □家管□學生□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非公教人員 □其他 |
| 學歷 |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
| 專長 |  |
| 加入志工隊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時段 | 星期一：□上午□中午□下午星期二：□上午□中午□下午星期三：□上午□中午□下午星期四：□上午□中午□下午星期五：□上午□中午□下午星期六：□上午□中午□下午星期日：□上午□中午□下午 |
| 領有志願服務冊 | □是，證號：＿　＿＿＿＿＿＿ （請附服務冊影本）□否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 地址 |  |
| email |  |

**新北市○○區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計畫**

附件2

**期中/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

填報日期：112年 月 日

一、執行單位名稱： 地址：

二、計畫聯絡人： 電話：

三、送餐成果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姓名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總計(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次數) |  |  |  |  |  |  |  |

1. 活動照片（每月至少附上2張照片格式供參考）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地點 |  |
| 圖說 |  |
| 照片 |  |
| 時間 |  | 地點 |  |
| 圖說 |  |
| 照片 |  |

1. 檢討與建議（請條列式表達）
2. 結語

**新北市○○區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計畫**

附件3

**原味送餐員訪視紀錄表**

單位名稱：

113年\_\_\_月第\_\_\_\_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者姓名 |  | 編號 |  | 性別 | □生理男□生理女 |
| 關懷訪視紀錄—各項功能評估及追蹤 |
| 訪視時間 | 居家環境 | 案主外貌 | 注意力 | 案主心情 | 身體狀況 |
| 113年月 日時 分 | □整潔乾淨□稍零亂□髒亂□其他\_\_\_\_\_\_\_ | □衣著清潔□稍微不清□可目視污垢 | □大多能集中□部分能集中□一再提醒才能集中□其他\_\_\_\_\_\_\_ | □平穩□愉快□沈默□被動□其他\_\_\_\_\_\_\_ | □良好□普通□食慾不振□精神不佳□呼吸急促或顯有困難 □體重突然減少/增加□明顯外部傷口 |
| 訪視人員 |
|  |
|  訪視照片 |  |
| 關懷概況 | 1. 本次服務內容：□送餐 □陪同聊天 □轉介社工，原因：

 1. 基本現況描述：
2. 其他待協助狀況或問題補充：
 |

訪視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區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計畫
部落廚房送餐服務長者回饋表單**

附件4

|  |  |  |  |
| --- | --- | --- | --- |
| 長者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福利身分 |  |
| 聯絡電話 |  | 服務站點 |  |
| 地址 |  |
| 意見回饋 |
| 送餐服務 | Q1：送餐服務員按時送餐□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2：送餐頻率□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3：送餐服務員態度友善、親切□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4：送餐服務員即時反饋您的需求□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餐飲部分 | Q1：餐飲多變化□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2：飯菜熱度的保持□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3：飯菜軟硬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4：菜色鹹淡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5：口味合乎胃口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6：份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Q7：食材新鮮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其他 | 其他建議： |

填寫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區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計畫
部落廚房送餐服務申請表單**

附件5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電話號碼 |  | 與長者關係 |  |
| 長輩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家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居住地 |  |
| 戶籍地 |  |
| 身心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類/障別 等級：□疑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是□疑似發展遲緩□重大傷病卡：病名 □其他： □以上皆無 |
| 職業別 |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不詳 □學生 □其他（請說明： ） |
| 家庭結構 | □核心家庭○夫婦家庭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夫婦及未成年子女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母)○未成年小父母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或母及其子女□主幹家庭○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祖父母、父母及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母)○祖父母、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隔代家庭且為未成年小父母)○夫婦及已婚子女□單人家庭□其他家庭：○同性伴侶家庭 ○同居家庭 ○其他（請說明： ） |
| 同住人口 | □實際同住人口計 人，其中有以下人口者請填寫□學齡前兒童 人 □國中小學生 人□65 歲以上 人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人 |
| 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若有，請填寫） | 姓名 |  | 性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與服務對象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服務對象自述待協助問題 |  |
| 評估結果 |
| 是否符合接受送餐服務對象之標準 | □是：送餐頻率等級 □否：* 知會服務申請人。
* 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無法聯繫。

附件2* 重複申請或服務中。
 |

附件6

**環境安全自我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單　位 |  |
| 負責人 |  |
| 設置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使用建物分類 | □民宅 □活動中心 □教會 □聚會所 □其他＿＿＿＿＿＿ |
| 使用建物構造 | □竹造 □鋼筋水泥 □木造 □磚造 □鐵皮或加建鐵皮 □其他＿＿  |
| 送餐人數 | 共＿＿＿人  |
| **檢核****項目** | **分類** | **檢核指標** | **本局評分** | **備註** |
| 廚房 | 設備 |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否 |  |
| 是否設置瓦斯外洩警報器？ | □是 □否 |  |
| 是否有排煙及排風設備？ | □是 □否 |  |
| 是否有放置滅火器？ | □是 □否 |  |
| 砧板刀具是否區分並標示生/熟食？ | □是 □否 |  |
| 維護 | 地面採用防滑材料或已做防滑處理? | □是 □否 |  |
| 瓦斯管線是否定期檢查？ | □是 □否 |  |
|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 □是 □否 |  |
| 其他問題 | 如積水等，請敘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新北市○○區部落廚房送餐暨關懷服務計畫**

附件7

**送餐服務通報流程**

照服員透過外展服務，發掘潛在需要服務之長者，撰寫「送餐服務申請表單」

民眾自發申請或相關單位轉介，撰寫「送餐服務申請表單」

原家中心派員辦理初評作業

文化健康站於**5日內**提供送餐服務

提出評估結果並回報紀錄

原味送餐員**每日下午5時前**需回傳訪視紀錄

依照個案需求由原家中心或本局社工提供服務

無需提供服務不開案

評估爲高風險個案則通報社會安全網並轉介相關單位協處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協助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或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結案

若案主1.家庭關係或生活狀況已明顯改善2.已持續協助6個月以上無危機因子3. 使用各類接觸達1個月以上仍拒絕服務 4.無待解決事項5.案主問題已非本單位可協助 經評估則可辦理結案。

本局辦理審定作業

文健站彙整**3日內**提送

不符合

符合

**7日內**